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10:00

地點：採實體+視訊混和方式進行

實體：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視訊：google meet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epq-osqr-beb>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理事長玲玲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1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65 位；團體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5 位。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 事 長：李玲玲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視訊)、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 瑤、
林重宏(視訊)、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理 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視訊)、張百欣、洪濬詠(視訊)、
黃奉彬(視訊)、伍安泰、唐玉盈(視訊)、賴芳玉(視訊)、丁穩勝、
賴瑩真(視訊)、林嘉慧(視訊)

當然理事：彭傑義(視訊)、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視訊)、吳中和、
黃勃叡(視訊)、洪主雯、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
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 事：張績寶(視訊)、林孟毅、葉進祥、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視訊)、
吳孟融(視訊)；

二、個人會員代表。

劉鈞豪、楊惠雯(視訊)、徐明珠(視訊)、葉孝慈、陳瑾瑜(視訊)、陳詠琪、陳奕廷、
吳任偉、林怡廷(視訊)、趙鈺嫻(視訊)、柳國偉、韓銘峰、謝博戎、吳孟謙(視訊)、
孫暉琳(視訊)、宋孟陽、柯萱如(視訊)、林泓帆、謝孟羽、李易璋、康志遠(視訊)、

蔡宜均、張育璋(視訊)、黃俊諺(視訊)、黃有衡(視訊)、高鳳英(視訊)、鄭凱鴻(視訊)、鍾薰嫻、洪國勛(視訊)、尚佩瑩、黃傑、劉衡(視訊)、楊淑妃(視訊)、桂祥晟(視訊)、劉又禎(視訊)、陳琮勛(視訊)、鍾典晏(視訊)、沈士閔、陳希佳、鍾瑞楷、翁乃方、林光彥、柯佩吟、黃盈舜、張恆嘉、王仲軒、黃馬煜、楊貴智、蔡晴羽、黃杰(視訊)、林文凱、周逸濱、黃冠嘉、許慧瑩、曾梅齡(視訊)、莫詒文、涂榆政(視訊)、楊薪頻(視訊)、周聖皓(視訊)、房彥輝、黃詩琳、黃郁忻、朱立偉(視訊)、吳英志、曾浩維(視訊)；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吳恆輝(視訊)、張志朋、鍾儀婷、王彩又、許涪閔、周家年、陳銘傑(視訊)、吳莉鶯(視訊)、張禎云(視訊)、嚴奇均(視訊)、謝育錚、謝國允(視訊)、陳怡融、王舒慧、林其鴻(視訊)。

請假：**當然會員代表**：蔡嘉政、胡浩叡、蘇芳儀、賴淳良、林士淳；

個人會員代表：王冠婷、陳宏毅、陳宏哲、吳常銘、李家豪、卓心雅、林哲丞、曾學立、王晨、盧立仁、郭家君、楊筑鈞、陳湘傳；

團體會員代表：曾培雯。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魯忠翰副秘書長、阮玉婷副秘書長、莊華隆文書主任、方瑋晨執行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 P.21-48。

伍、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挑選交通便利、北車附近尤佳之物件購買會館。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追認通過新會館購置、貸款事宜。
- 2、通過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14.6.10 台內團字第 1140020558 號函備查在案)。
- 3、修正通過 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14.6.10 台內團字第 1140020558 號函備查在案)
- 4、追認通過 114 年 1 至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 5、通過訂定「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已函「法務部」備查。(法務部 114.6.26 法檢字第 11400565150 號函備查在案)。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 3 屆第 4-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 114 年 5 月 17 日、6 月 21 日、8 月 16 日、10 月 18 日、12 月 20 日；115 年 1 月 17 日、3 月 14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2、【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 3 屆第 1、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 114 年 8 月 8 日、115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3、【常務理事會】

第 3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於 114 年 7 月 19 日、11 月 15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函復司法院，推薦張績寶監事、林夙慧常理擔任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張績寶監事獲聘。
- 2、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林夙慧律師、趙建興律師、王永森律師為新任期「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洪千雅律師、林仕訪律師為新任期「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
- 3、函復「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張右人律師、吳錫銘律師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 4、函復「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推薦林譽恆律師為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推薦許正次律師為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推薦胡仁達律師為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5、函復「司法院」，推薦張右人理事、林詩梅常務監事為該院 115 至 116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6、函復「法務部」，推薦黃靖閔理事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2 屆審議委員。
- 7、函復「財政部」，推薦鍾元珧律師及林瑞彬律師為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委員候選人，由鍾元珧律師獲或遴聘。
- 8、推薦羅百合女士供「交通部航港局」增聘 115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之參考。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有關第2屆之相關職稱，均為「時任」)

1、關注法案修法進度

- (1)114年6月12日，經過半數理監事於LINE群組同意就法庭直播相關修法發表本會聲明。
- (2)關於中國律師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訴訟代理人身分傳喚到庭乙事，本會於114年8月15日發表聲明，劉姓中國律師已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之情形，本會已就此依法提出告發，並促請偵查機關依法訴追。
- (3)114年11月26日發表聲明：立法院醫療法修正推動匿名鑑定 將法庭推入「黑箱」，嚴重侵害司法公信與人民權益。

2、關注社會重大事件

- (1)114年4月29日，就近來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剝剝案件」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發表本會聲明，呼籲社會各界應維護國民法官審判空間，尊重律師履行專業職責。
- (2)114年10月31日，本會發表聲明，響應國際法院(ICJ)114年7月23日所發布的關於國家在氣候變遷方面義務的諮詢意見。
- (3)114年11月15日，為響應政府不動產防詐政策，推展不動產安全防詐機制，深化自律、維持尊嚴、跨域合作促進互助且信賴的執業藍海，本會「不動產委員會」發起，與「公證人全聯會」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假台大法律學院共同主辦「不動產防詐論壇」，為我國律師、我國公證人、我國地政士就不動產防詐、為全民把關之跨域合作對話重要里程碑。

3、維護律師執業權益

- (1)114年7月10日，本會就有關近日本會名義遭詐騙網頁冒用乙事發表澄清公告。
- (2)114年7月15日，本會針對媒體報導本會會員於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遭對造當事人攻擊之事件發表聲明。
- (3)針對臺中公會三位女律師遭當事人不理性對待乙案，
 - (a)為維護自身權益擬向相關人士提告部分，是否由本會補助律師費乙案，將由吳梓生副理事長、蘇若龍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就近關懷，瞭解需求後再提會討論。
 - (b)由蘇若龍常務理事負責，並授權邀請相關委員會協助，研議提出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
 - (c)向會員廣宣「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已於本會官網首頁加以醒目宣傳。
 - (d)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持續追蹤。

(4)114年11月28日就部分媒體誤以本會為前理事長尤美女律師背信案告發人之澄清新聞稿。

(5)114年12月2日，「律師公會」遭冒名澄清公告，防止詐騙。

(6)針對目前「考訓失衡」之現況，本會於114年12月29日發表「律師錄取人數創新高，本會嚴正抗議考訓失衡並籲請推動修法」聲明。

(7)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釋疑。

(8)有關「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遭攻擊事件之本會因應及相關經過，已將完整報告公布於本會官網及FB。

4、律師責任保險、學習律師實務訓練意外醫療險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以原承保之美國國際產險公司報價為優，續保作業已順利於114年8月10日完成，保單已上傳本會網站。

本會自第23期第5梯次(104.10.5)起，每年為參加基礎訓練之學習律師投保意外醫療險。

5、本會官網增設「律倫專區」、「會員專區」；APP增設「會員專區」。

6、修正會內相關辦法

(1)依「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2)通過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修正草案，經表決，依【甲案】通過，即刪除第4條第2項文字。

(4)為因應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號令：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4條條文，自116年1月1日施行，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張志朋律師擔任，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邀請擔任，研修相關辦法、規則等。專案小組預計於114年6月25日召開第1次會議。

(4)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

(5)修正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13條修正案。

7、「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

為能在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國家有效訴追犯罪間求其平衡，有必要明確界定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內涵及行使範圍，本會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作辦

理「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北、中、南三場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114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21 日舉辦完畢。

8、「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座談會

114 年 7 月 19 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共同辦理「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座談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暨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瑞華常務理事、蘇若龍常務理事、「律師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楊靖儀主任委員、常務監事林詩梅暨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趙鈺嫻個人會員代表等，六位來自不同世代、性別與執業背景的律師，分別從自身實務經驗出發，分享他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性別互動課題與倫理抉擇。

9、「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論壇

114 年 9 月 13 日，本會與「台灣法學會」合辦「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論壇，以當前大眾關切之「專業倫理」為討論核心，開幕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與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到場致詞，各場次並國內頂尖法學院教授、法官學院院長及前大法官主持，展現本主題的高度重要性，論壇聚焦倫理養成，從當前學考訓現況出發，到追溯倫理與專業之關係，比較醫界課題，找出律師界努力的方向。

10、淨零與跨國行動研討會－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

114 年 9 月 13 日，本會主辦(「環境法委員會」統籌)；「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共同協辦「淨零與跨國行動研討會－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匯集來自德國、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的氣候律師，以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教授、張文貞教授等國內外重量級學者、律師，共同探討律師在淨零轉型中可以扮演的積極角色，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及「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蒞臨致詞。

11、公司治理與家族傳承

114 年 8 月 22 日，家族企業在全球經濟中始終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當前經濟局勢詭譎多變，家族企業面臨產業創新、關稅調整、市場結構重組、企業社會責任、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等新興議題的挑戰，特別是不論將企業所有權、經營權交給下一代，還是將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交棒給專業經理人，都需要建立完善的傳承制度，因此「家族傳承、公司交棒」則是家族企業中目前急需面臨的重要課題。為此，本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特舉辦「公司治理與家族傳承」研討會，由李玲玲理事長、金管會陳副主委、王美花部長及柯承恩院長蒞臨致詞。

12、2025 臺灣仲裁週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2025 臺灣仲裁週」開幕儀式，本會李玲玲理事長致詞表示，律師在仲裁制度中扮演關鍵角色，全律會多年來透過 ADR 委員會推動仲裁與調解制度，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與仲裁協會攜手舉辦仲裁週，正是希望讓仲裁走出專業圈，成為全民理解與信賴的紛爭解決制度。此外，「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黃謀信次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為祥副主委及「台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均蒞臨致詞，近 200 名仲裁人、執業律師及產官學研代表熱烈參與。

本會也負責規劃二場次活動，即 114 年 10 月 30 日「兩岸商務糾紛解決之因應」座談會；10 月 31 日「國際仲裁費用知多少」研討會。

13、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115 年 1 月 8 日，本會與「司法院」、「法務部」共同主辦「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次以「觀護制度」為探討主題，理事長致詞全文已上傳本會官網及 FB。本會負責第三場次「律師輔佐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的角色」，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李諭奇律師擔任報告人、謝煜偉教授及李艾倫律師與談，活動圓滿成功。114 年 1 月 10 日，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主辦「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會除由李玲玲理事長以「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司法終將回歸到人民」為題開場致詞外，並負責第二場次。

<律師聯誼及公益活動>

14、114 年 9 月 6 日第 78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之「第 78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14 年 9 月 6 日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舉行，以「全律以赴 與你同行」為主題，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

賴清德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5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獲得團體獎之「后豐大橋案義務辯護律師團」及個人獎之許乃丹律師。

本會李玲玲理事長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尤美女(2)蘇志淵(3)劉冠廷(4)謝良駿(5)黃幼蘭(6)林俊宏律師】，約有 850 位律師會員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15、慶祝律師節球類活動、攝影比賽

本會每年度就慶祝律師節球類活動、攝影比賽編列全額支出，會內並訂有「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由「體育委員會」協調各地方律師公會承辦，114 年辦理公會、支出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2 P.49。

16、第 14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115 年 1 月 27-30 日，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為發揮公益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形象，假雙北、桃竹、臺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第 14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出席啟動記者會。

<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活動>

16、在職進修課程表列、委員會活動

本會第 3 屆設有 74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除平常不定時舉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法規研究、釋疑，另也需指派代表代表本會出席各行政機關相關會議外，更為會員積極規劃自辦、合辦、協辦在職進修課程及相關活動，每月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均已列報告案，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會官網，不再贅述。

另【**專案領域**】科目已有十四大類「1.不動產法律 2.家事法律 3.勞動法律 4.營建及工程法律 5.金融證券法律 6.稅務法律 7.智慧財產法律 8.醫療法律 9.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10.信託法律 11.國際經貿談判法律 12.人工智慧（AI）與法律 13.ESG 企業永續經營 14.高齡化法律」，相關委員會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4 月辦理之帶狀課程如下：

專業領域	辦理日期/時數	名 稱
ESG 企業永續經營	114 年 5 月至 7 月每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共 42 小時	「ESG 全方位實踐 x 企業永續治理與法律整合專班」進修課程
家事法律	114 年 6-10 月份星期六下午 2:00-5:00，共 45 小時	15 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稅務法律	114年8月至10月間上午08:30~12:30或下午14:00至18:00 第一系列 28 小時 第二小時 12 小時	稅務法律專業領域一初階課程
勞動法律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間星期一、三晚間 18:30~21:30，共 45 小時	15 堂勞動法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高齡化法律 信託法律	114 年 7-8 月週六、週日 14:00-17:00，共 9 小時	信託法律及高齡化法律在職進修課程 三堂課

不動產法律	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星期一、三晚間18:30~21:30，共45小時	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
高齡化法律 信託法律	114年12月至115年3月週六上午9:00-12:00，共18小時	「高齡化法律」及「信託法律」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
信託法律	115年3-4月星期二、四晚間18:40~21:30，共12小時	115年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持續進修課程
稅務法律	115年3月7日至5月9日間(星期六)上午或下午時段 115年5月4日(星期一)晚間19:00-22:00 第一系列：27小時 第二系列：18小時	【稅務法律專業領域—進階課程】帶狀課程
國際經貿 談判法律	115年3月6日至5月29日間星期五下午13:30-16:00，共計27.5小時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二期進修課程：114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系列講座

<國際交流>

17、國際律師聯盟 U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1)114年3月28日，UIA邀請本會出席該會於印度德里舉行的監理會(Governing Board)會議，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及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UIA總部位於法國巴黎，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律師公會及律師組織)據其官網資訊，目前參與的會員國家約有110國，透過團體會員，UIA匯聚了約200萬名的世界各國律師。會議及活動使用的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李玲玲理事長於會中以英文進行演講，介紹全律會及本會宗旨，說明本會在維護人權法治、保障律師權益及推廣法學教育方面的努力，以及全律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為提升台灣律師能見度做的努力。全律會非常樂意與世界各國的律師及律師組織，共同為提倡法治、保障人權、確保法制秩序健全發展而努力！

會後UIA會長Mr. Carlo Mastellone及下任會長均對本會理事長率員參加其監理會會議表示感謝，並積極邀請本會及會員參與UIA各項活動。

(2)114年10月2日，本會114年10月2日接獲國際律師協會UIA通知，該會已通過本會入會案，並邀請本會參加今年於墨西哥舉辦之年會。

(3)114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第69屆UIA大會於在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墨西哥舉行,是UIA通過本會入會案首次正式以會員身分參加,本會由林瑤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18、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114年4月21-27日,本會應邀赴德國柏林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舉辦之第六屆IAF德國國際律師論壇:「Resilience and Chang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法律專業領域的韌性與變革)」,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李翎瑋副主委代表出席。除出席論壇外,本會亦參訪德國柏林地方法院與男子監獄,實地瞭解德國司法體系運作(旁聽審判),並與監所管理人員深入交流;拜會「台北駐德國代表處」,由謝志偉大使親自接待,深入交流台德經貿與戰略合作情勢;拜訪「德國聯邦律師公會BRAK」,雙方就MOU續簽事宜達成共識,預定於2026年由BRAK訪台並簽署新一輪合作協議,強化台德法律專業交流;與「歐洲委員會律師協會CCBE會談」,本會明確表達希望簽署「保護律師執業公約」意願,CCBE表示高度歡迎,將於近期就正式簽署進一步聯繫,期待台灣在歐洲法律專業網絡中取得更積極角色。

19、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1)114年5月21-24日,IBA假義大利米蘭舉行年中理事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期間也拜訪了駐米蘭台北辦事處,並與義大利台灣商會交流。

(2)114年11月1至8日,IBA 2025年會假加拿大多倫多舉行,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出席。另本會也推派鄧傑律師就「Rejecting the rights rollback: advancing LGBTQIA+ equality around the world」議題擔任與談人,分享台灣經驗。

20、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1)114年7月2日,「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人權擁護大會第二分科會」來訪,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賴瑩真理事;「人權委員會」陳雨凡主委、蔡孟翰副主委、洪士軒顧問;「國際事務委員會」呂緯武副主委、李翎瑋委員、歐陽弘委員、洪邦桓委員、謝良駿委員、林香均委員、陳達筠委員出席接待,雙方舉行正式交流會議,就國際關係、區域安全與憲法所涉人權議題等面向,進行深入對談與經驗交流。(※本次交流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黃三榮律師協助陪同,會議全程由通譯黃紘君老師擔任專業口譯,促進雙方溝通順利進行。)

(2)114年10月8日，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性平等委員會參訪本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賴盈真理事、林俊宏秘書長、「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呂緯武律師、林子琳律師及「人權委員會」陳雨凡主委、朱芳君律師、唐玉盈律師、李明洳律師接待，雙方就日方提問①)全國律師聯合會的主要活動②)法曹界的性別平等現況③律師公會與性別平等相關的不祥事件與懲戒④法學教育與職涯發展中的性別平等⑤性暴力與法律救濟的現況⑥同性婚姻與親子關係問題..等議題交流意見。

21、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簡稱POLA)

本會於114年8月28日至29日由吳梓生副理事長率林俊宏秘書長、謝宏明主任委員至印度新德里參加第35屆亞洲律師公會理事長高峰會（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 Summit，簡稱POLA Summit）。

吳梓生副理事長並受邀發表專題演講，以台灣推動人權的實踐經驗為基礎，深入探討國際間備受關注的議題——「在原則與執行之間——重新思考人權中的軟法與硬法」(Between Principles and Enforcement: Rethinking Soft Law and Hard Law in Human Rights)。在演講中，吳梓生副理事長指出，隨著全球人權挑戰日益複雜，國際社會往往在「具有拘束力的硬法」與「靈活快速的軟法」之間拉扯。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無法正式簽署多數國際人權公約，但透過內國法化、公開審查、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制定人權行動計畫及推動台歐人權諮商等措施，展現出「軟法制度化、逐步硬化」的路徑，成功把國際人權標準轉化為國內具體的法律與政策實踐；吳梓生副理事長並強調，台灣經驗顯示，軟法與硬法並非對立，而是互補的雙引擎：軟法推動創新，硬法確保落實。這樣的模式，或能為其他面臨國際法制挑戰的國家或地區提供借鏡。全國律師聯合會此次出席第35屆POLA高峰會，不僅展現台灣法律專業社群在國際舞台的積極參與，更透過實務分享強化區域間的合作與交流。

除參與POLA高峰會各項活動外，吳梓生副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及謝宏明主任委員也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與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蒙古律師公會（Association of Mongolia Advocates）及大韓辯護士協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進行雙邊會議。

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簡稱LCA）由理事長Juliana Warner及國際事務部主任Charlotte Stubbs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澳洲律師公會表示該會於過去一年對澳洲原住民權益問題持續發聲及關注，包含司法救助及以立法框架保障原住民特殊權益等。全國律師聯合會則就我國憲法法庭因憲法訴訟法修正後導致運作上產生法律障礙等議題提出說明，並與澳洲律師公會進行意見交換。

蒙古律師公會(Association of Mongolia Advocates, 簡稱AMA)由理事長L.Danzannorov、前理事長Batsukh Dorjsuren、國際關係及國際法委員會主委Uyangaa Sukhbaatar、及國際關係及合作委員會主委Anar Chuluunbaatar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蒙古律師公會為蒙古國之律師組織，共有超過1200名執業律師會員，於1994年後因律師法(Law on Advocacy)之修正，正式脫離蒙古司法部的管轄，成為獨立性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蒙古國還有另一個法律人組織蒙古法曹協會(Mongolia Bar Association)，成員為包含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在內之法律人。兩會除就國內法令及會務運作交換意見外，蒙古律師公會並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前往蒙古國參加由蒙古法曹協會舉辦的第十三屆亞洲律師公益研討會，並擬重新締結合作協議，加強實質交流。

大韓辯護士協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 簡稱KBA)由會長Jung-Wook KIM金正煜、秘書長Sang-Hee KIM金相熹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Jung-Woo KIM金政佑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大韓辯護士協會就該公會目前面臨之法律人使用AI議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進行意見交換，全國律師聯合會說明自身經驗及台灣目前法令現況外，同時分享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任委員侯怡秀律師即將接任我國數位發展部次長之資訊，希望全國律師聯合會能藉此更加參與我國AI政策之制定與規劃。另外，兩會也討論律師職前訓練制度及經費問題，因大韓辯護士協會對此經驗相當豐富，兩會約定於114年11月在首爾進行第六次交流會議時由大韓辯護士協會提出正式報告分享給全國律師聯合會。

22、第13屆亞洲公益法律研討會

本會受蒙古法曹協會(Mongolian Bar Association, 簡稱MBA)及蒙古律師公會(Association of Mongolia Advocates, 簡稱AMA)邀請於114年10月3日至6日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率謝宏明主任委員至蒙古國烏蘭巴托參加第13屆亞洲公益法律研討會(13th Asia Pro Bono Conference)。

亞太公益法律研討會自2012年創辦以來，致力推動公益法律服務與司法可近性。歷屆會議足跡遍及寮國、越南、新加坡、印尼、尼泊爾與菲律賓等地，吸引數百位法律、學術與民間組織參與。今年以「多元化、個人化、制度化的公益法律服務」(Diversified, personalized institutionalized Pro Bono)為主題，再度匯聚亞洲各國力量，共同探索公益法律的未來方向。

蒙古國共有兩個法律人組織，一是蒙古律師公會，成立於1928年，共有超過1200名執業律師會員，為獨立於政府機關之非營利性社團組織，為。蒙古國另一個法律人組

織為蒙古法曹協會，成立於2012年，其成員較蒙古律師公會廣，除律師外，尚包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法律學者及政府部門法律人員在內之法律人，現有約6,600名會員。兩會同為國際律師協會（IBA）、LAWASIA等國際組織會員。

謝宏明主委並受邀以全國律師聯合會如何透過遊說政府通過法律扶助法及成立法律服務基金會、鼓勵個人會員參與及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及舉辦各種公民法學教育等多年實踐經驗為基礎，分享全國律師聯合會如何確保民眾得以接近司法。

除參與第13屆亞洲公益法律研討會外，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及謝宏明主任委員也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與蒙古法曹協會進行雙邊會議，及與蒙古律師公會續簽合作備忘錄。

蒙古法曹協會由會長P. ODGEREL、執行長Sh.Jolbars律師及Uranzaya Batdorj律師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兩會討論將來如何透過實體及線上提供在職進修課程給雙邊個人會員之可能性，P. ODGEREL會長更表達希望來台拜訪，以便能夠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進一步交流。

蒙古律師公會則由會長L.Danzannorov、國際關係及國際法委員會主委Uyangaa Sukhbaatar、辦公室主任Otgonsuren、公法委員會主委Sanja Tseveenjav、首都律師委員會主委Solongo出面接待，並由會長L.Danzannorov代表蒙古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續簽合作備忘錄。

23、LAWASIA（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114年6月12-14日，本會「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委員暨「多元性別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秀雯律師代表出席 Law Asia 於馬來西亞檳城所舉辦之第九屆家事法及兒童權利會議）。

許秀雯律師受邀擔任會議 Session 4（代孕及人工生殖技術所涉兒童權利及親權）報告人，自訂之報告主題為 “Reimagining Reproductive Rights: Analyzing Taiwan’s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Through Gender and LGBTI+ Lenses”（重新構想生殖權利：從性別與 LGBTI+視角解析台灣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分享融合了許律師長期在性別人權運動的倡議以及律師工作的實務經驗，使在場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法域的參與者對台灣相關法制和議題的發展，有了更多理解和關注。

同場的講者包括來自英國的律師 Jennifer Lee 及 Sarah Williams 分享了英國長久以來代孕的發展歷史和經驗、法律框架及相關親權的案例。來自香港的律師 Eugene Yim 則分享由於香港現行法律視商業代孕為非法，以致於即使去海外第三地尋求

合法代孕的案例也往往面臨親子關係在香港要如何建立的難題。來自南韓的律師 Minkeong Jeon 則探討透過人工生殖出生的孩子的「身世知悉權」(The Right to Know One's Origins) 議題。

(2)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率代表團出席 114 年 10 月 11 至 14 日於越南河內舉行之第 38 屆 LAWASIA 年會。本會指派於 LAWASIA 之理事林瑤律師，今年連任當選該會之副理事長。會議期間，也拜會、參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律師公會」、「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等單位。

24、美國法曹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李玲玲理事長應 ABA 理事長 William R. Bay 律師邀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任委員陪同前往 ABA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舉辦的 2025 年 ABA 年會 (Annual Meeting)。

會議期間，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分別向 ABA 現任理事長 William R. Bay 律師、ABA 2025 至 2026 年度理事長當選人 Michelle A. Behnke 律師、及 2026 至 2027 年度理事長提名人 Barbara J. Howard 律師致意感謝 ABA 對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支持，並表達持續加強兩會交流之期盼。

另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受邀參加由 ABA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國際法學部)主辦之國際貴賓早餐會及圓桌論壇 (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Guest Breakfast & Roundtable Discussion)，與會者均為各國律師公會及各大國際律師組織之理事長或代表，包含加拿大律師公會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 (Bar Council of England and Wales)、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德國律師公會 (Deutscher Anwaltverein)、日本弁護士連合會、香港律師會、國際律師協會 (IBA)、歐洲律師公會與協會理事會 (Council of Bars and Law Societies of Europe, 簡稱 CCBE)、LAWASIA (亞洲法學會)、UIA (國際律師聯盟) 等。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也受 ABA 國際法學部前任主席 Yee Wah Chin 律師邀請，參加國際法學部的理事會議 (Council Meeting)。

除參與 ABA 年會各項活動外，李玲玲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也利用空檔代表本會與歐洲律師公會與協會理事會 (CCBE) 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進行雙邊會議。

歐洲律師公會與協會理事會（CCBE）由 Thierry Wickers 理事長及 Simone Cuomo 秘書長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CCBE 是代表歐洲法律專業人士的組織，通過其會員（代表各國律師之律師公會或律師協會）代表約一百萬名歐洲律師。CCBE 會員目前涵蓋 30 多個國家，是歐洲法律界公認的共同代言人，充當歐盟機構與各國律師團體之間的橋樑。在歐盟範圍內，CCBE 與歐洲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等機構保持正式溝通聯繫，反映法律專業對相關政策與立法的意見。兩會於雙邊會議中就律師的執業權利和人身保障等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由 Richard Atkinson 理事長及 Michael Padua 國際政策顧問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位於倫敦創建於 1825 年，今年恰逢創會兩百週年，其會員為事務律師（Solicitor）。兩會於雙邊會議中就律師倫理規範之教育養成及制度建立，就各自之經驗與各自制度優缺點進行深切之意見交換，並互相表達希望更進一步交流之期待。

25、大韓辯護士協會(KBA)--第 6 次 KBA 與 TWBA 定期交流會

114 年 11 月 25-27 日，本會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呂緯武副主任委員、簡汝謙顧問、賴志豪委員、柯宜姍委員、葉茂林委員、蔡晴羽委員、「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林煜騰副主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方瑋晨委員、「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陳峰富主任委員、張巧燕翻譯等一行 12 人回訪大韓辯護士協會。

11 月 25 日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由今年 7 月 14 日新上任之丘高偉代表親自接待，席間也提及韓國台籍新娘、韓國首爾化等問題。（感謝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協助）；

11 月 26 日上午與「最高法院電算情報中心」交流，由「最高法院」司法情報化總括審議官、同時也是高等法院法官的 YANG, Seok Yong 親自接待。韓方首先向本會介紹其司法電子化系統的整體架構與運作模式，並深入說明韓國法院如何透過完整的獨立資訊基礎建設，確保電子司法平台穩定、迅速且安全地運作。其後，韓方亦帶領本會代表團參觀監控室及設備區，使各成員能更直觀理解韓國法院電子資訊系統的實際運作情形。韓國在司法資訊化方面長期投入大量預算，建置獨立 AI 系統，並配置充足的專業資訊人員，以確保系統運作不受外在因素干擾。韓國除了在首爾設置主要資訊中心外，亦在 盆唐（Bundang）、世宗（Sejong）、釜山（Busan）及光

州（Gwangju）設有分布式備援電算中心，形成多點的高韌性架構；所有資料備份與系統狀態均由中心人員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持續監控，並能在異常發生時即刻處置，以降低可能的風險。本會代表團在交流過程中，就電子訴訟制度推動、司法資訊公開、災害備援、資安維護等議題與韓方進行意見交換，雙方均表示未來可持續就司法電子化經驗進行可能的對話；

11 月 26 日下午與「大韓辯護士協會(KBA)」舉行第六次交流會，KBA 由會長金正煜率領多位副會長、事務總長、監察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共同出席。KBA 事務總長金相憲發表《大韓辯護士協會會務報告》，包括公共議題聲明、立法倡議推動等。本會林俊宏秘書長則以《台灣司法概況暨律師公會制度與現況》為題，介紹台灣司法制度之現況與本年度重要進展。

本次交流會以律師養成制度、人工智慧兩大議題為主軸。於律師養成制度部分，KBA 教育訓練副會長金旼奭律師以《大韓辯護士協會律師考試及格者研習》為題，說明韓國新科律師必須接受為期六個月之研習制度，內容涵蓋授課教學、模擬紀錄練習與現場研習三個階段。本會方瑋晨律師則提出《台灣律師訓練制度概要》，並就 AI 科技對新進律師、律師訓練內容所帶來的衝擊與調整方向提出具體觀察。雙方針對制度差異與改革展望展開深入討論。

人工智慧議題亦為本次交流之核心之一。KBA 政策副會長金周現律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高度發展對韓國法曹界造成的衝擊：因應、創新、合作》報告韓國「人工智能基本法」的制定進程與 AI 在法曹領域的應用現況。本會林煜騰 律師則以《律師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角色》進行回應，概述台灣 AI 法制的發展軌跡、全律會 AI 委員會的重要任務，並分析律師在科技治理中的專業定位與責任。

會後，KBA 以韓國傳統料理款待代表團。雙方在輕鬆融洽的氣氛下持續就各議題交換意見，深化兩會之持續性交流與合作；

11 月 27 日下午第一站參訪韓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院(K-Medi)，K-Medi 由院長 PARK, Eun-Su 率領醫師共 19 名親自接待，展現高度重視。會議開始後，K-Medi 先介紹該院之設立背景、法定任務、醫療鑑定流程、調解制度運作，以及韓國醫療事故賠償體系之整體架構，使我方代表團對韓國制度化、專業化的醫療爭議處理模式有更深入的理解。本會由蔡晴羽律師代表進行報告，內容係由本會醫療及保健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峰賓 所整理之《臺灣醫療糾紛法庭外解決機制》，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為核心，介紹台灣在醫療爭議解決方向上已建立之制度化處理機制；

第二站至世宗律師事務所（SHIN & KIM LLC）進行交流參訪，由金大植集團長及多位合夥人律師親自接待。

26、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115年1月11日至12日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郭鴻儀委員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2026法律年度開啟典禮(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2026 Ceremony, OLY2026)

115年1月11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Malaysian Bar）舉行公會領袖圓桌論壇（Bar Leaders’ Roundtable Discussion）與會者包括馬來西亞公會正、副理事長、青年律師代表、新加坡律師公會代表、CLA（Commonwealth Lawyer Association）理事長、香港大律師公會、北京律師公會、重慶律師公會以及本會吳梓生副理事長及UIA秘書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受邀與談產業發展關鍵因素的規制與實踐（Regulatory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s in Key Growth Sectors）吳副理事長從我國2025年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及2026年啟收碳費等，說明在AI治理、永續發展以及2026年碳費與歐盟碳邊境關稅（CBAM）等影響下，產業如何回應新興科技以及永續發展，包括數位轉型及綠色轉型。圓桌論壇與會代表亦提到東協及其他律師公會間區域性合作的問題。

115年1月12日，則是本次受邀重點典禮—馬來西亞司法年開幕儀式，本次開幕典禮體現大英國協司法傳統，在嘉賓與各界代表就座後正式開始。從司法儀仗隊入場開始，各級司法官員、總檢察署代表、律師公會代表依序入場，典禮的核心部分，是由三位法律界的領袖包括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主席、馬來西亞總檢察長以及馬來西亞首席大法官演講。最後壓軸是馬來西亞首席大法官的演講為馬來西亞司法系統的未來十年提出全面且具體的改革路徑圖。

儀式在首席大法官演講結束後宣告閉幕，各級司法官員依序離場。各國貴賓亦受邀會後用餐以及更進一步地交流。此次參與馬來西亞司法年開幕儀式，吳副理事長於此行亦邀請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及其他與會來賓共同參與今年本會會館揭牌，增進兩國間之交流。

四、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3 P.50-52）

五、研習所報告

- 1、第33期律師職前訓練一共舉辦五梯次（114.4.7/5.7、114.5.19/6.19、114.6.30/7.30、114.8.11/9.10、114.10.20/11.19），受訓學習律師834人，支出總經費為3,248,985元(法務部2,978,985元、司法院270,000元)。

- 2、114 年 5 月 8 日，本會為 116 年之後律師職前訓練的預算應如何支應、場地如何安排、律師法關於職前訓練的修法等議題，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范瑞華常務理事、許民憲常務理事、高全國常務理事、蔡嘉政常務理事、林佳瑩常務理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監事、林詩梅常務監事、林俊宏秘書長拜會「法務部」，該部由徐錫祥政務次長代表接待。
- 3、第 3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15 年「第 34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4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陳報「法務部」後，該部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行會議討論決議因應參訓人數增加容訓量，第三、四梯次外借更大場地。
- 4、第 34 期第 1 梯次開訓典禮於 115 年 4 月 7 日舉行。
- 5、本會審核通過報「法務部」核定「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該部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500529820 號公告核定在案。
- 6、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如附件 4 P.53-81。

六、本會涉訟案件

- 1、針對欠繳 109 年及 110 年會費之會員(共 32 人)會費請求給付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北簡字第 14116 號民事判決，目前上訴於台北地院審理中。
- 2、會員黃達元律師起訴確認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即會館購置案)之決議不存在，經台北地方法院 113 年訴字第 6765 號民事判決，目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 3、會員黃達元律師起訴確認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五)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一)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決議不存在，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4、會員蔡昆洲律師起訴確認本會 113 年申覆字第 019 號律師倫理風紀申覆案件及台北律師公會北律倫特調字第 28108003 號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定書應撤銷案件，目前於台北地院審理中。

七、財務報告

- 1、本會 114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 5 P.82-102。
- 2、「全國執業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撥付一覽表，如附件 6 P.103。
- 3、109 年至 114 年常年會費繳納達成率：109 年 99.07%、110 年 98.97%、111 年 96.71%、112 年 94.72%、113 年 92.30%、114 年 79.67%，預計 115 年 5 月底前會併之前未繳交會費進行第一次催繳。

- 4、有關本會新會館裝潢工程，通過依評選小組評定第一優先議約廠商為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有關新會館裝潢經費除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外，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函「內政部」核准本會動支會務發展準備金 2,250 萬裝潢新會館，以利會務發展(內政部 114.11.17 台內團字第 1140044066 號函予以備查)。另依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採購消防設備由負責裝潢之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施工，金額以不超過參考報價 392,156 元為原則，由會務發展準備金項下支應，已函「內政部」核准本會動支在案(尚待該部回函)。
- 5、本會會館現址租約至 115 年 4 月底，新會館裝潢驗收無法確定屆時是否完成，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於至多展延半年之前提，綜合評估(包括新會館裝潢施工期、現在會館拆除恢復原狀..等)。已與南山人壽簽約展租至 115 年 8 月底。

柒、監事會報告

捌、討論事項

- 一、李玲玲理事長交議：114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 7 P.104-109**，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二、李玲玲理事長交議：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8 P.110-115**，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三、李玲玲理事長交議：提請追認 115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 9 P.116-117**。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李玲玲理事長交議：「律師倫理規範修訂草案」如**附件 10 P.118**，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五、柳國偉會員代表提案；附署人：盧永盛常務理事、蘇若龍常務理事、張右人理事、黃靖閔理事、吳中和當然理事、洪主雯當然理事、林孟毅監事、張績寶監事、陳瑾瑜個人會員代表、陳宏毅個人會員代表、韓銘峰個人會員代表、李易璋個人會員代表、謝博戎個人會員代表、趙鈺嫻個人會員代表、楊惠雯個人會員代表、吳常銘個人會員代表、劉鈞

豪個人會員代表、王冠婷個人會員代表、徐明珠個人會員代表、陳詠琪個人會員代表、周家年團體會員代表：建請本會設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師資人才庫、導師師資人才庫，並同時設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選取標準，以充實本會律師職前訓練量能，提請討論。

說明暨辦法：

- (一)鑒於律師錄取人數創新高，本會先前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聲明稿表達考訓失衡，然考量在無法解決目前錄取人數過多之困境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之師資充實必然成為本會將面臨之問題，因此建請本會設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師資人才庫、導師師資人才庫。
- (二)又上述人才庫之建構，需有一定之標準及程序，觀諸律師職前訓練 5 個月實習階段之指導律師已有一定標準【參照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然基礎訓練師資、導師師資之選取標準反而付之闕如。基此，建請本會一併設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選取標準，以充實本會律師職前訓練量能。
- (三)承上所述，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師資人才庫模式可參考 115 年 1 月份本會轉送銓敘部書函「為充實並維護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二代作業系統內學者專家名單，請惠予提供建議名單並確認原推薦學者專家資料之正確性」之模式，由符合有意願自薦之本會所制定選取標準之律師自行填寫「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師資參考名單資料庫意願表」及「各律師公會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師資推薦表」，推薦名單再經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後推薦。如此，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師資人才庫建立方符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前項訓練計畫時，應徵求相關律師公會之意見。」
- (四)抑有進者，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之導師制度，考其用意應為協助新進律師於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結訓後快速融入律師執業環境，如尋找實習律師之機會、了解執業地域相對應之院檢運作標準等。基此，建請本會彙整近五年新進律師執業之地域分析或以目前現今各區域執業會員之數額，作為未來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之導師之名額分配，如此始能有效使新進律師具有在地化思維進入日後選擇執業地域環境，進而發揮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之導師制度最大效益。

(五)綜上所述，建請本會設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課程師資人才庫、導師師資人才庫，並同時設立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課程師資、導師選取標準，以充實本會律師職前訓練量能，請查照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由「律師研習所」研擬講座、導師資料庫的設立與選取標準，提交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記錄：羅慧萍

主席：

